监督学形考任务1

题目： 中国古代监督思想与监察制度对当代中国有无借鉴意义?有何借鉴意义？

形式： 小组交流讨论（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讨论的形式） 。 要求每一位学员提交以下内

容：

个人观点：

监督法律、 法令的实施， 维护国家法律、 法令的统一， 参与监督中央和地方司法

机关对重大案件的审理活动， 是中国古代监察机构及监官的主要职责， 这些职责在任

何一个时代都是需要的。 中国古代对监察制度中所提出的公平性、 合理性、 稳定性、

严格性、 高效性、 人性化等等构想都是值得借鉴的， 且不说古代中国的制度下是否真

的做到， 但是能提出这样的原则就值得后世子孙承袭和发扬。 对于今天来说， 能做到

以上传统构想的方法一定是民主选举、 分权、 人民监督、 加强思想教育、 严格赏罚等

才能得到保证。

小组讨论总结：

中国古代监督思想与监察制度对当代中国的借鉴意义：

（ 1） 直接对中央负责， 独立体系， 极高的办事效率。 从西汉时期开始， 监察就已经

形成独立机构， 充当皇帝耳目， 监督官员和人民。 到了隋唐以后这套制度更加完善，

三省六部制度， 更加明确了检查官员的权利和职责范围， 对中央负责， 设立御史台，

对审察、 考核、 上报有很高的办事效率。

（ 2） 渗透于考核， 凭考试任职， 凭能力升迁， 相对人性化。 由于科举制度的发展和

完善， 官员的任职、 升迁、 罢黜等都体现了仁道和人性化。 相比中世纪欧洲的封建世

袭官员而言， 西方更趋于物竞天择和原始， 比如封建骑士管理不得当或是个人能力欠

缺， 自然会遭别的封建领主杀戮、 兼并和替代。

（ 3） 奖惩制度中重奖重罚， 具有相对严格性和公平性。 这个取决于皇帝亲政能力，

如果优秀的皇帝执掌权利， 那么这种严格性和公平性的优越之处会体现的很明显。

（ 4） 以轻制重， 体现监察不受权位干扰， 合理和稳定。 以轻制重， 对监官采用权重、

厚赏、 重罚的政策， 给级别低的监察官以监察级别高的官吏的权力。 这样保证了监察

的公正性， 不至于监察部门权高位重徇私舞弊， 威胁中央。

监督学形考二

《监督学》 第四章末尾的案例《对国家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分析

问题： 对国家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有何重要意义？

答：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颁布实施。 该法第十五条规定了

国家监察的六种对象， 实现了对国家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 组建国家、 省、 市、 县监察委员会， 同党

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 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明确了国

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党内监覆盖必然要求国家监察全覆盖。 在我国， 80%的公务员、 95%以上的领导

干部都是共产党员，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 又具有高度互补性。

我们党既要完善自我监督， 又要加强对国家机关的监督。 党的大八大以来， 党内监督

得到有效加强， 所有设立党组织的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强化了全面从严

治党政治责任， 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员。 在强化党内监督、 用纪律管住党员干部的

同时， 必须构建国家监察体系， 对党内监督达不到的地方， 或者对不适用执行党的纪

律的公职人员， 依法实施监察， 才能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实现监察全覆盖符合中国特色政治体制和文化传统。 党政军民学， 东西南北中，

党是领导一切的。 在党的领导下， 只有党政分工， 没有党政分开。 我国现行政治体制

特点决定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都属于“广义政府” 范畴， 都要履行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都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对人民承担无限责任。

在我国，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都要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实现由监督“狭义政府” 到监督“广义政府” 的转变， 有利于使国家监督体制机制更

加科学完善。

实现监察全覆盖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 当前， 反腐败

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各级国家机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中贪污受贿、 权力寻租、 利

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大量存在， “小官大贪” 、 侵吞挪用、 克扣强占等群众身边的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 严重离散党群干群关系、 侵蚀党的执政基础。 必须通过实

施组织和制度创新， 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

制约， 深化标本兼治， 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之

一， 也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对增强“四自” 能力的全新探索， 将为我们跳出历

史周期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监督学形考三

《监督学》 第九章末尾的案例《北京市通州区发布行政复议报告和典型案例》 分析

问题： 行政复议制度有哪些功能？

答： 通过对《北京市通州区发布行政复议报告和典型案例》 的学习， 让我更深刻的理

解了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具有以下重要作用：

第一， 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行政方法。 行政争议是行政活动实施中的一种

障碍、 阻塞和不畅， 在一定时期内还使行政关系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 这种争议解

决不好， 会影响行政效率， 影响对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活动， 会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所以必须通过建立良好的法律制度加以解决， 正确的行

政决定得以贯彻执行， 违法、 不当的行政行为得以撤销或者废止， 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的损害得以恢复， 从而为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良好的

救济。

第二， 行政复议是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的行政审查制度。 行政复议机关对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审查， 从而监督行为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除了对行

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外， 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通过行政复议制度还可

以启动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三， 行政复议作为一种重要的行政救济方法， 及时纠正行政机关的错误， 既能够为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使其免受不法行政的侵害，

并使受到侵害的权益得到恢复， 又能够维护行政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保障行政活

动顺畅进行， 提高行政效率。

第四， 行政复议可以促进上下级之间的监督。 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的权力来源于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等 59 条的规定， 即县级以上各

级人民政府可以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 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

不适当的决定、 命令。 通过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的撤销或者改变， 可以

促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 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 促进他们依法

办事， 减少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第五， 用行政复议方法解决行政争议， 简便迅速， 节省金钱。 因为行政机关对本部门

的业务熟悉， 上下级之间具有领导服从关系， 当下级机关与行政相关人发生争议后，

上级机关能够利用自身的这些长处， 迅速查清事实、 解决争议， 并可以直接查处有违

法失职行为的直接负责人员。 行政复议法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不

得收取任何费用。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行政复议方法得到救济， 比通过行政

诉讼获得救济更省钱和省时间。

第六， 相对于行政诉讼来讲， 行政复议具有如下意义：

（ 1） 、 在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下， 行政争议在行

政系统内部通行政复议得到了解决， 使能够在行政系统内解决的问题不推到法院去。

此时， 行政复议起到减少诉讼、 息讼止争的重要作用。

（ 2） 、 在经过行政复议而引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下， 行政复议成为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

对于人民法院迅速查清事实， 作出正确判决起到了重要作用。

监督学形考四

浅议监督与反腐败

加强权力监督， 坚定地进行反腐败斗争是当前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腐败的源头

是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缺失， 因此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形成健全的

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 是反腐败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途径。

一、 加强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

马克思说过， “不可收买是最崇高的政治美德。 ” 廉洁从政， 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建设事业的基本要求， 是正确行使权力、 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历史经验表明，

干部队伍的清正廉洁是我们党经受住各种风险考验、 赢得群众支持以及长期执政的重

要保证。 然而， 消极腐败的危险不断给我们敲响警钟， 保持官员的清正廉洁比以往任

何时候都更为紧迫。

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 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易发、 多发， 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是

我们党面临的一项长期的、 复杂的、 艰巨的任务。 当前， 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

不规范， 致使不规范的权力运作， 进入不规范的市场的余地很大。 用计划经济的权力，

发市场经济的“洋财” ， 权力支配资源的“职权经济” 残余， 诱发用政治权力换取金

钱， 用金钱换取政治权力， 给腐败带来少有的滋生条件。

因此， 腐败也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 严重地损害了社会公正和

经济发展， 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

在和平建设时期， 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是腐败， 而滋生腐败的根本原因是权力得不到有

效监督和制约。 这个问题解决不好， 政权的性质就会改变， 就会“人亡政息” 。

二、 腐败的源头是权力制约和监督的缺失。

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支配他人的力量， 是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也是人民根本利益

的保证， 所以， 权力应由人民来掌握和行使。 然而， 权力从来就是一柄双刃剑， 权力

行使者既可以运用它治国安邦， 又可用它祸国殃民。 腐败的本质就是以权谋私、 权钱

交易， 腐败的要害是滥用权力。 权力一旦掌握在腐败分子的手中， 就会变成祸国殃民

的“资本” 。 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个人资本， 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 这就是权力的

异化。 权力的异化不是形式上的“命令---服从” 关系的改变， 而是权力的本质----人民

的根本利益受到践踏和摧残。

在当代社会， 以公共权力的寻租为基本特征的腐败现象， 成为一个困扰世界各国

的共同问题。 腐败像一个个毒瘤， 侵蚀着社会的肌体， 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

步， 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和政治动荡问题。 东欧巨变， 前苏联的解体等等， 虽然是社

会矛盾和问题恶性发展等各种因素“合力” 的结果。 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 没

有跨越腐败的陷阱， 缺乏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 从而导致发生异化。

三、 建章立制， 加强监督制约。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以后的各个不同时期， 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 制定了

许多相应的政策、 法规，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 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党风廉政建

设的法规和制度， 对于规范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 增强领导干部的纪律观

念， 对防止权力异化、 预防腐败、 严惩腐败起了积极的规范和警示作用。

党的十八大更是明确要“加强党内监督、 民主监督、 法律监督、 舆论监督， 让人民

监督权力，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并具体提出要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 特别是主要

领导干部的监督、 加强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的监督、 加强

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 培养具有高素质、 高水平的监察监督工作者， 是确保党的监督

检查任务， 高质量完成的组织保证。 建立明确的赏罚分明的检查制度， 是实施有效监

督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 只有做到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快形成健全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 逐步削除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才能真正做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 “保证把人民的

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